#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答疑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答疑补充如下：

一、对各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提问一：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满足相应要求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不认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提问二：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我司成套提交装饰装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总包竣工验收资料，同时附带建设单位盖章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证明，多份资料可以相互佐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该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是否予以认可?另外平行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无单独装饰装修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无法体现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能否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项目负责人以装饰装修工程平行发包合同上的姓名为准。

**回复：不认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提问三：投标人业绩为公共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其中包含装饰装修工程，但合同中未体现具体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若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装饰装修工程金额证明，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不认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